

校園常見 智慧財產權問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秘書處處長

胡以祥 老師

2020年7月1日



一、智慧財產權的範圍



二、著作權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三、著作的定義：

-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
-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
- 三、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六、**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
- 七、**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八、**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九、**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四、著作權—著作完成創作主義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著10)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10-1)

五、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著15)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著17)

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著29)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30)

六、著作權法第87條所列舉的侵權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七、著作權法第88條所標舉的民事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與民法侵權行為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競合)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經濟學的機會損失)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不當得利)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八、著作權法第91條所標舉的刑事責任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九、著作權法第91-1條所標舉的刑事責任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十、著作權法第92條所標舉的刑事責任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著作權法第93條所標舉的刑事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十二、著作權法原則上為告訴乃論，以利雙方和解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重製於光碟）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重製物為光碟），不在此限。

十三、公司等法人違反著作權法，亦有刑責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十四、著作權法第96條，對於行為人與犯罪結果之加重處罰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1.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

學生影印教科書合理使用的界限

- 依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學校和老師都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作為上課的教材。
- 所謂的合理範圍當然要跟老師講課的內容有關係，就國際實務上客觀的標準來說，通常指影印一本書的一部分，如果影印全部的話，很難被認可為合理範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 依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學生可以要求學校圖書館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分，另外也可以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依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學生可以用圖書館的影印機或自己家裡的影印機，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來使用，現在許多圖書館都採用投幣式影印機或出售影印卡，方便學生使用影印機，這種情況下，學生就可以自己印。
- 依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如果學生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而所用的部分，**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的話**，甚至也可以利用影印店或便利商店的影印機，來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拿來上課，學生、影印業者都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 至於到底印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可以確定的說，如果影印整本教科書，是超過合理使用範圍的，一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2.非法影印教科書的法律責任

- 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
- 非法影印教科書時，學生如果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由於影印店是以影印為業的營利單位，不管影印多少份，金額是多少，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都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 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要負民事責任，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也有刑事責任。
- 對於學生非法影印的行為，提供影印機的圖書館或自助影印店如果知情的話，有可能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犯或幫助犯，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也免不掉要負民、刑事責任。

3. 解決教科書影印問題的建議

- 大專院校的教科書比起中小學的教科書來說，確實相當昂貴，就像大學的學雜費比中小學高很多一樣。可是不能用書價昂貴做理由，主張「重製無罪，盜版有理」而理所當然的非法影印，侵害著作人的權利，否則結果還是要自己負擔法律責任。
- 要解決教科書的使用問題或許可以嘗試採用下列的幾個方法處理：
- 1. 教授及早指定要用的教科書：
學校和教授配合，對於所要開的課程和預定使用的教科書或教材提早公布，如果是外文書，書商可以有足夠時間從國外採購進口，學校也可以統計學生的需求量，跟書商議定比較優惠的價格。

- 2. 建立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

學生畢業以後，有時不會再使用教科書了，學校或書商或許可以幫助學生建立二手書的市場或流通管道，減省學生購買教科書的成本。這在外國大專院校，相當普遍。

- 3. 學校為學生建立授權影印中心：

許多英文教科書都附記有授權影印的價額，註明印一頁多少錢，學校可以為學生建立授權影印中心，與出版商或著作權人接洽建立付費影印的機制，學生需要影印時，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即可依影印的頁數付錢由學校代收，再轉付給出版商或著作權人，形成合法授權影印的制度，著作權人也可以多一筆收入，雙方互蒙其利。

4.員工在公司內部用的影印機上，影印他人著作，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 公司裡的員工如果有好幾個人，則屬於特定的多數人，符合著作權法所稱的公眾，即使是公司內部用的影印機，仍然算是供公眾使用的機器。
- 員工利用該影印機來影印他人著作，不能主張著作權法第51條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也規定，合理使用可以依照第65條規定判斷標準來認定，因此，員工使用公司內部的影印機，影印他人的著作，判斷標準如下：
 - (1) 利用的目的。
 - (2) 著作的性質。
 - (3) 所利用的質量在整個著作所占的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等4項標準來判斷，
- 符合合理使用的話，可以主張屬於合理使用。(§31-5、§51、§44～§65)

5. 影印業者營運時，如何避免觸法？如採「自助影印」方式營運（如一般圖書館）可行否？

-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也就是著作人可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其著作。
- 因此，影印業者營運時，所影印的著作，如果是享有著作權的著作，就是一種重製行為，除了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得為之，
- 否則，將構成侵權行為，甚至會構成常業犯。

- 影印業者為避免違反著作權法，可以採用自助影印的方式，**由顧客自行影印，同時標示通告文字**，告訴顧客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不得影印他人的著作，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若影印業者**未作以上的告示**，而明知顧客是未經授權影印他人的著作時，業者縱然未替顧客影印（採「自助影印」方式），**也會因為提供影印機供人非法重製，可能成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 在民事責任方面，將與該顧客成立共同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31-5、§22）

6. 一本書分十章，某學校將其中一章印刷分發（全年級）學生做為講義。請問該學校是否侵犯著作權？

- 著作權法為了不過當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利，以免妨礙到社會公共利益以及文化發展，特別在著作權法第44條到第65條規定了一些有關利用人可以不必要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以依法利用而不犯法的情形。
- 其中，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以及在這些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的人，為了學校授課的需要，可以在合理範圍內重製別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
- ○

- 不過，依照這種使用的規定來利用時，要特別注意到下列事項：
 1. 重製著作時，如果依該著作的種類、用途以及重製的數量、方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有所妨害時，是不可以的。例如本題所示的大量印刷分發是不可以的。
 2. 至於什麼才算是「合理範圍」呢？請參考著作權法第65條概括性條款所規定的一般性判斷標準。如果發生私權爭執時，究竟利用人的行為是否免責，仍有待於司法機關依實際具體個案調查證據，加以認定。
 3. 最後提醒的是，利用人不要忽略了著作權法第64條所規定註明出處的義務。

7.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

- 近來迭有大專校院學生反映，其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或指示之下完成之報告，在教師要求下簽立「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或「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或其他類似文字之約定，則其所完成報告之著作權究歸學生或教師享有抑雙方共有，產生疑義，有必要予以釐清。
-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報告，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的指導，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內容，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行使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如果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則教師與學生就自己撰寫之部分各自享有著作權，如各自撰寫之部分不能分離利用時，則成立共同著作，共同享有該著作之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有關學生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之下完成報告之著作權，應掌握上述原則，予以判斷。
- 就實務上若干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之約定，如教師僅係擔任指導之角色，由學生自己完成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不受該契約的約束。

- 如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則於「拋棄」時，該份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成為「公共所有」，任何人皆得利用，其指導教師並不會因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而取得該項權利。
- 此外，著作縱使經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成為公共所有，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受影響，教師欲利用該著作時，仍應表示真正著作人（即學生）之姓名，不能改以表示自己之姓名，充為著作人。
- 至於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如學生願意「拋棄」著作財產權，則其所拋棄之權利，依法歸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即教師）所有。但在姓名表示部分，除非學生表示不行使姓名表示權，否則仍應將共同著作人（即包括教師與學生）並列，不能僅列自己為唯一著作人。

- 又除職務上或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得由當事人約定著作人、決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外，其他創作型態均係由實際上從事創作之人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前述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之約定，必須教師與學生事實上有共同創作行為，始能成立共同著作人，始能共同具名投稿。
- 因此，若是學生在教師觀念指導下完成報告後再與教師共同「掛名」為著作人，因教師並無創作行為，並非著作人，此一「掛名投稿」行為，與著作權法之規定不符；

- 反之，若在創作過程中，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教師與學生自得以共同著作人之身分，共同具名投稿。
- 學生在學期間完成之報告，其教師除了指導外並參與撰寫之情形，較易產生著作權爭議。
- 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教師可**事先**就報告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報告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表示著作人姓名、報告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教師均能有所遵循，以預防或解決爭議。

•

8. 由二人合作完成的創作，如何定其著作權的歸屬？ 若日後二人各自獨立創作時，如何確定個人創作的 權利部分？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的著作，其各人的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共同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享有一個著作權，不論是「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都是由這兩位著作人共同享有。「共同著作」著作權歸屬的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著作人格權」部分：

- 共同著作著作人格權是由全體著作人共有的，對於共同著作著作人格權的行使，須經「全體」著作人的同意。
- 而各個著作人，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可以拒絕同意。
- 全體著作人也可以在共同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來行使著作人格權。
- 須注意的是，如果對選定代表人的代表權有所限制的話，不可以此對抗善意的第三人。

(二)「著作財產權」部分：

- 共同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也是由全體著作人共有。
- 而且由全體著作人約定每一個著作人享有的「應有部分」。
- 如未約定，就依照各著作人參與創作的程度來決定。
- 如參與創作的程度不明時，**推定各著作人平均享有著作財產權**。
- 如共同著作的著作人中，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或者著作人死亡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時，對該著作人享有的「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的比例來分享。（§3 I -3、§8、§19、§40 I II III）

9. 有一創作的著作由許多位創作者完成，

則著作權如何判別分辨，是否為共有或其他？

- 如果一個著作（例如一本書、一幅畫）是由二人以上共同參與創作之下所完成的，而每一個人的創作是不能夠分離利用的話，就是一種共同著作。
- 既然是共同著作，當著作完成時所取得的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也只有一個而已，所以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呈現的法律關係是一種共有狀態，
- 原則上必需由著作人全體同意才可以行使（§8、§19、§40、§40之1）。

10.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 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傳到學校的FTP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
- 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11.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 在現代教育發展多媒體教學的潮流下，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時會需要在課堂上播放影片，一般而言，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主要有以下2種方式：
 1.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
 2.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
- 上述第1種情形，即在課堂中播放，所播放之影片，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而對學生播放，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公開上映」行為。

- 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通常會發行「公播版」或專供學校使用之「教育版」，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自屬合法。
- 惟如教師欲在課堂上播放之影片非屬「公播版」或「教育版」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 如屬上述第2種情形，即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則涉及視聽著作的「公開傳輸」行為，跟上述公開上映的「公播版」或「教育版」影片或錄影帶一樣，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不必另外取得授權。

- 但如果著作權人並未授權公開傳輸的話，學校和教師要在課堂上利用網路播放影片來教學，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 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應，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不必取得授權。
- 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

- 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一定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或去租、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應得到授權，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12. 學校因教學需要，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 學校因教學需要，放映視聽著作，乃涉及公開上映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惟其行為如係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所規定之三要件的情形，自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茲說明如下：
- (1) 「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指稱「營利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
- (2)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所指「任何費用」，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設備費、服務費、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間接之相關費用。

- (3)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所指「報酬」，應係指表演人(主辦本次視聽節目上映的主辦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津貼、抽紅、補助費、交通費、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具有相對價值者。

13. 是否所有視聽資料（CD、VCD、DVD、錄影帶等）的購買均得向廠商索取公開播放證明？

- CD、VCD、DVD、錄影帶等視聽產品，通常內容包含電子書、音樂歌曲和影片等等，多半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及視聽著作，
- 這些著作都享有公開播送權，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
- 而語文著作、戲劇舞蹈著作則享有**公開演出權**。
- 一般人所稱「公開播放」，通常指的就是上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和公開演出的行為，除了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外，**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因此要公開播放CD、VCD、DVD、錄影帶等視聽產品，要注意產品上有沒有標示可以公開播放，**如果沒有標示的話，最好向廠商索取可以公開播放的證明，以免衍生侵權糾紛。**（§3 I -7、§3 I -8、§5 I -7、§5 I -8、§44~§65）

14.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 若摘要引用或報導是否需書面同意？筆記整理並經修改潤飾，改頭換面，可否出書？

- 老師講課時口述的著作是為語文著作。
- 將老師口述的講課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
- 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皆無不可；另外默示的同意也是同意。
- 而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作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

- **引用**，係指節錄他人的著作供作自己著作的引證、註釋或說明之用，**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
- **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 如果摘要引用是屬於以**節錄的方式**來供自己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目的的引證、註釋或說明之用的話，無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
- **如不是為了報導、評論、教學或研究等目的**，而引用又不符合其他合理使用情形的話，因**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仍然要徵求老師的同意或授權。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此種權利稱為「禁止不當改變權」。
- 另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將老師講課的內容予以筆記，又加以修改潤飾，改頭換面，應注意是否侵害了老師的「禁止不當改變權」；
- 而把改過的筆記出書，如果未徵得老師的同意，則又侵害了老師的重製權或改作權，這樣的行為是違反著作權法的。（§3 I -5、§17、§22、§23、§52、§64、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II-1）

15.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 (一)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項第1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 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22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
- 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

- 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 (二) 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2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64條）。

16.把別人的錄音寫成文字是否為新的著作？

- **筆錄**是著作權法所定**重製**的行為，他人的錄音內容，如果是語文著作或音樂著作時，純將他人的錄音寫成文字僅是一重製行為，無法成立獨立的著作。
- 如在筆錄同時，另加以改作，則可成為新的**衍生著作**，依著作權法規定，**衍生著作以獨立的著作保護之**，因此可受著作權法保護；
- 而**原錄音**的語文或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不受影響。
- **重製或改作**都是原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專有的權利，如果未事先徵得同意，而予重製或改作，將會侵害原著作的著作權。（§3 I-5、§6）

17.教授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而由學生撰寫成

電腦程式，著作權歸誰？

-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構想、觀念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教授雖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但是程式係由學生設計完成，因此學生為該程式的著作人，著作權應歸該學生享有。（§10之1）

18. 著作權人受保護的對象有無年齡的限制？

如學校未徵詢學生的意見，擅自將學生的作業或文藝創作公開發表，或提供雜誌、期刊有償刊載，試問有沒有侵害著作權

- 依著作權法規定，創作著作的人為著作人。
- 創作行為，為事實行為，並非法律行為。因此，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只要有創作的事實，於著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沒有年齡的限制。
- 學生的著作如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的保護，學校將它公開發表或提供雜誌期刊有償刊載，有沒有侵害著作權，說明如下：

- 1)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的權利，也就是說，著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著作是否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學校如果沒有得到學生同意而將學生的作品予以公開發表，即可能侵害學生的上述權利。
 - 2) 依民法之規定，同意的方式可分為「明示」、「默示」與「可得而知之」三種，「明示」的方式由於雙方意思表達明確，較無爭議。
 - 3) 「默示」的方式，例如：學校表明是為了要參加校際美術比賽，要求每個學生畫一幅圖給老師評選參賽，老師評選出優良作品交給比賽主辦單位展示而公開發表，此種情況下，學生雖然沒有明示主辦單位可以公開發表，但仍屬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
- 學校將學生的著作有償提供雜誌期刊刊載，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情形外，應徵得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即學生的同意或授權。
(§3 I -2、§15、§44~§65)。

19. 某出版商把歷屆聯考或高普考試題整理出書，其是否有著作權？

- 著作權法規定，依據本國法令所舉行的各類考試試題，例如大專聯考、高普考的試題，是沒有著作權的，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而不會有觸法的情形。

某人如將這些沒有著作權的試題透過蒐集選擇並且加以編排而具有創作性時，可能構成一種語文著作的編輯著作，而取得著作權法的保障。

- 不過，前述那些被蒐編的各類考試試題本身並不會因被利用做為編輯著作的資料而轉變成有著作權。因而任何人都可以直接利用該試題或利用該試題另為編輯。（§7、§9 I -5、§10。）

20. 影片中如有收音機或電視機播放出音樂或畫面，是否會有著作權之爭議？

- 依著作權法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
- 因此於影片中播放收音機或電視機的音樂或畫面，如該音樂或畫面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就涉及音樂或畫面重製的行為。
- 除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得於影片中利用。
- 原則上，拍攝影片過程中難免會發生重製美術著作的情形（例如鏡頭掃到掛在牆壁上的圖畫），依以上說明，確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行為，但此種重製行為，如果利用程度輕微（所謂附帶重製），可認為屬於65條所定的「合理使用」。 (§3 I -5、§44~§65)

21. 利用工程第二原圖複製供他人製作模型 (如小人國利用模型做商業用途) 是否違法?

-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或其他的圖形著作。
-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的建築著作。
-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而所謂「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
- 如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本題所稱的**工程圖**如屬圖形著作或建築著作者，**均為法定著作而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 工程第二原圖若屬著作，就該著作予以重製（即複製），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縱其重製之目的係供他人製作模型亦同。**（§3 I -5、§22、§44～§65）

22. 將戲劇節目改為文字，例如將電影對白寫成書， 文字之部份有無著作權？ 是否侵害戲劇節目的著作權？ 此種情形如屬侵害，誰能提出訴訟？

- 著作權法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將戲劇節目改寫文字或將電影對白寫成書，如係上述重製或改作的情形，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徵得戲劇節目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 將電影對白寫成書，文字的部分如果是照錄電影的對白，則屬重製。
- 如果自己另以文字來表達，例如翻譯或做其他的詮釋、描述、解說，則屬改作。改作出來的新作品，成為獨立的衍生著作，而取得著作權。
- 不論是重製或改作，都要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劇本作者及影片作者的授權或同意，否則，將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至何人能提出訴訟，應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被侵權人或被害人等相關規定加以認定。

(§3 I -5、§3 I -11、§44~§65)

23. 某人有一製作節目的創意，我覺得構想很好，把這個構想及創意表現出來做成廣播節目，會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 著作權法規定依本法取得的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因此，將他人的構想及創意表現出來做成廣播節目，不論表現出來的廣播節目，是著作權法所稱的錄音著作，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10之1）

24. 報紙廣告如為委託人委託經手人 (A E) 製稿而產生觸法行為時，其責任為經手人(A E)或製稿人(美工)或報社為歸屬？

- 廣告稿實際係由美工完成，而美工為報社的受雇人，此時其廣告稿如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事者，應由誰負責？
- 須先探究其侵害行為的行為人是誰，及其有無故意或過失。
- 一般而言，通稱為美工的製稿者為製作報紙廣告的人，其為行為人較無疑問，
- 如報社對該侵害行為的發生，亦具有故意者，自無法以不知情來主張免除刑事責任。

- 因此，建議報社與製稿人（美工）約明其稿件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事，而以此做為報社就該廣告稿的製作無侵權故意的有利證明。
- 總之，報社刊登該廣告時，就廣告中涉有著作權侵害之問題，仍須以報社知情與否認定其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25. 什麼是「美術工藝品」？ 產品包裝盒算不算美術工藝品？

- 美術工藝品係包含於美術的領域內，應用美術技巧以手工製作與實用物品結合，而具有裝飾性價值，可表現思想感情的單一物品的創作。例如手工捏製的陶瓷作品、手工染織、竹編、草編等等均屬之。
- 產品包裝盒是實用物品，無美術技巧可言，非美術領域內的創作，不屬美術工藝品。
- 至於產品包裝盒可能印有美術圖案，此時附著在包裝盒上的圖案屬美術著作的重製物，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該美術圖案。
- 包裝盒本身並不會因為附著美術圖案而變成另一個新的美術工藝品。

26. 錄音訪問時，在訪問後是否還要徵得被訪者同意，始得播出？

- 錄音是一種**重製著作**的行為，如受訪者的談話內容係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由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都是著作人專有的著作財產權，如果不符合著作權法所定的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情形，必須取得受訪者的同意或授權，才能錄音並在錄音後予以播出。
- 一般而言，如受訪者於接受錄音訪問時，**即明知該項錄音將會播出而同意接受訪問，應該可以認定受訪者是同意錄音和播出的**，如果能在錄音訪問前，口頭上徵詢受訪者同意播出，甚至簽妥授權書，當然是比較理想的方式。（§3 I -5、§44～§65）

27. 一般的插畫、圖形著作，可否藉電腦或變形繪製或部分重繪後以書面出版或CD-ROM出版？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重製權與改作權**都是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
- 插畫、圖形著作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將插畫或圖形著作藉電腦或變形繪製或部分重繪後以書面或CD-ROM出版，即屬重製或改作該插畫或圖形的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得為之。（§3 I-5、§3 I-11、§44~§65）

28.可否將文告、經典作品抽出精華金句，編輯成書？

- 著作權法規定，就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的著作保護之。
- 編輯著作的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的著作權不生影響。
- 又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編輯成編輯著作的權利。
- 將文告、經典作品抽出精華金句，編輯成書，如其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可成為編輯著作。
- 惟如所編輯的文告及經典作品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因著作人專有編輯權，此時欲將該文告及經典作品的精華金句編輯成書，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情形外，應徵得文告及經典作品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7、§28、§5 I、§44～§65）。

29. 某機構舉辦之小說、散文、攝影比賽已發給獎金，再輯印成冊時，是否仍需支付稿酬？

- 舉辦小說、散文、攝影比賽發給獎金，係屬獎勵的性質，與著作財產權的歸屬並無關係。
- 如主辦單位未於比賽辦法中規定比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也沒有和參加比賽的各個著作財產權人明白約定將比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又沒有授權主辦單位重製該參加比賽的著作，主辦單位和參加人也沒有約定把獎金作為授權重製的使用報酬時，不能以「已發給獎金」的事實，而認已取得權利或獲得授權。
- 因此，主辦單位要將參加比賽的作品輯印成冊，應再徵得其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至於是否仍需支付使用報酬，須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協商，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亦無不可。

30. 表演、頒獎典禮晚會會場使用的場刊（說明節目內容、流程），都會使用相關圖片、文字，由於並未涉及販賣行為，是否免受著作權法限制？

- 於表演、頒獎典禮晚會會場所使用的場刊中利用他人的圖片、文字，係屬於以印刷、複印的方法重製的行為。
- 例如將表演歌曲的歌詞全文刊印，原則上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始能利用，與該場刊究係有價販賣還是免費贈送無關。
- 只有在特定利用情形，利用情節輕微，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的引用，始能主張合理使用，不須徵得同意。（§3 I -5、§52）

31.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因合理利用而翻譯他人著作，翻譯成果可否享有衍生著作的著作權？

-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可以翻譯。
- 另著作權法規定，就原著作改作的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的著作保護之。依著作權法得合理使用他人著作而翻譯該著作，對其翻譯的成果得享有衍生著作的著作權。
- 如依第61條規定，將刊載於外國報紙的政治論述翻譯為中文後，刊在國內報紙上；將外國領袖公開演說，翻譯成中文，編輯專書等）。
- 著作權法另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要利用衍生著作時應注意上述的規定，除非合於合理使用，否則原則上要得到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權利人的授權，始能利用。。
(§6 II、§44~§45、§48 I -1、§48之1、§50、§52~§55、§61~§63)

32. 著作權法第52條所定「其他正當目的」及「引用」所指為何？

- 著作權法第52條所稱「其他正當目的」，係指與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性質相同或類似的目的，並非泛指任何目的。
- 第五十二條所謂「引用」係指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的參證、註釋或評註等，亦即，必須係被引用的他人著作內容僅係自己著作的附屬部分而已。
- 此外，讀者客觀上也可以判斷哪些是作者自己的著作，哪些是被「引用」的他人著作。
- 因此，如無自己著作的情形，即不符合本條所定「引用」的要件。又符合該條文的「引用」，依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並應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52、§64）。

33. 若雜誌出租店以會員招攬方式出租雜誌，是否觸法？

-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的權利。除了錄音著作和電腦程式著作外，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
- 因此，任何人以**購買、受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取得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以外的各類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的所有權時，都可將該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出租。
- 相反的，出租人如果不是該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則在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時，就不可以將該他人的著作物予以出租。
- 雜誌出租店將合法取得所有權的正版雜誌出租，屬合法的行為，至於**未取得所有權的正版雜誌**，又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而予出租，或者將盜版的雜誌出租，都將構成**侵害出租權**的行為，**與是否以會員招攬方式出租沒有關係**。（§29、§60）

34.網路直播、短視頻分享等著作權相關問題之說明

- 透過手機或數位通訊器材於網路平台進行現場影像與音樂之傳輸，一般稱之為「直播」。
- 具直播功能之知名網路平台包括17直播、Up直播、Facebook直播、YouTube直播等；或者將音樂、影像錄製為具創意性之短視頻(影片)，並上傳至相關網路平台進行分享，例如抖音、Instagram等。

35.直播或上傳之短視頻，可否利用到他人的音樂？

- 一般直播平台除即時播出外，通常具備回看之功能，可供網友隨時點閱觀看。
- 透過直播將畫面及背景音樂提供大眾觀看，或是製作短視頻、影片利用他人之音樂，並上傳至網路平台分享，會涉及利用到他人之音樂著作（詞、曲）與錄音著作（錄有聲音版本）之「重製」及「公開傳輸」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否則須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所以進行直播前，如有利用他人的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應先取得授權，避免事後發生爭議及訴訟糾紛。

- 部分平台業者有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公開傳輸」利用行為簽有授權契約，建議於利用直播平台前，先行瞭解該平台使用條款之內容或逕洽各平台詢問可利用或授權利用的範圍。
- 此外，目前常見直播主係與平台簽訂契約，以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相關直播，此時，直播主可於與平台簽訂之契約中，約定由何方取得相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利用之授權，以避免爭議。

36.直播或短視頻之影片內容著作權歸屬？

- 由於上傳直播或短視頻平台的內容多係歌唱或舞蹈等演出，這些演出若具原創性與創作性，即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表演」，而錄製這些表演之影片如符合前述要件，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各自享有獨立之著作權；
-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權之歸屬原則上以實際完成著作之人享有，除非直播或短視頻平台的使用者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其他人不能未經同意或授權利用這些影片。
- 惟直播主與平台不論是否屬於**雇傭關係或出資聘人關係**下完成之著作，均建議雙方以書面約定著作權歸屬，避免爭議。
- 如未約定，則依**著作權法第11條(雇傭關係)** 或**第12條(出資聘用關係)**規定來定著作權之歸屬。

37.我想在上傳網路平台之直播或短視頻中利用他人音樂，應該如何取得授權呢？

- 有關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重製和公開傳輸的授權管道、方法，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及「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

•

38.上網觀看直播、短視頻是否會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呢？

- 單純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設備，連線網際網路瀏覽、聽聞網路平台直播及短視頻、影片等影音內容部分，因不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所以上網瀏覽。**

39.我可以把網路平台上的直播、短視頻下載後，轉傳給他人或再上傳到其他平台分享嗎？

- 如未經授權卻將享有著作財產權的影音作品下載（重製）並轉傳（公開傳輸）給他人或上傳至其他平台，將構成他人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

40.我可以用超連結的方式，分享喜歡的直播、短視頻嗎？

- 提供「網頁超連結」讓他人自行連結閱覽，單純提供超連結並沒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
- 但仍須特別注意，若明知該被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

41. 權利人發現自己的著作未經授權被上傳到網路平台時，該如何主張權利呢？

- 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一旦發現網路平台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內容時，得逕行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ISP)配合取下，迅速排除侵權行為。
- 通知時，應載明包括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訊…等，且註明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權利人願負法律責任（請參考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
- 此外，權利人也可依著作權法第82條（智慧財產局網站「申請著作權爭議調解」）及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程序之規定申請調解，亦可逕向法院提出民、刑事訴訟。
- 或是檢具相關事證，逕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提出告訴（專線：0800-016-597）。

42. 直播與短視頻平台業者，是否會因網路直播者或視頻上傳者之侵權行為而連帶負法律責任？

- 直播或短視頻平台業者如符合以下相關規定，即得主張免除共同侵權責任而不負賠償責任。包括：
 - 1) 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
 - 2) 並確實履行、告知使用者若有重複侵權，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等(著作權法第90 條之4參照)，
 - 3) 且符合同法第90條之7所規定情形（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或有財產上利益等），依著作權人之通知，立即取下該涉嫌侵權之內容。

- 4)或因其他管道知悉該侵害情事，善意取下該涉嫌侵權之內容。
- 5)此外，並應將通知取下之處理情形，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俾利使用者進行後續的救濟程序（參照第90條之9）。

43. 著作權法第90條之6至第90條之8所規定的「通知/取下」(Notice/ Take Down) 機制如何運作?

- 一、權利人的「通知」：

著作權人一旦發現網路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內容時，只需依著作權法規定通知ISP，即可經由ISP的配合取下而迅速排除侵權行為，並避免損害範圍的擴大。

- 至於著作權人通知的格式，智慧財產局已在其實施辦法中予以明文。同時，ISP為配合收取權利人的通知，需指定聯繫窗口並公告相關資訊。

- 二、ISP的「取下」：

ISP對於網路使用者利用其服務從事著作權侵權行為，只需

44. 網路使用者所張貼的資訊如因權利人不實通知而遭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取下時，有無救濟的途徑？

- 一、使用者可發送「回復通知」，要求ISP回復其被移除的內容（著作權法第90條之9）：
 - (1) 使用者如認為其有合法權利而得利用被ISP取下的資訊時，得檢具回復通知（counter notification）文件，要求ISP回復其被取下的內容。
 - (2) ISP業者於接獲上述使用者的回復通知後，應立即轉送權利人。如權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對ISP提出訴訟的證明者，ISP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的次日起14個工作日內，回復被取下的相關資訊。

- 二、使用者可請求損害賠償：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明定，如權利人提出不實通知，致ISP依該通知取下涉有侵權內容，使用者因而受有損害者，得向該提出不實通知的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45. 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民事免責事由」的施行，對於網路使用者有何影響？

- 網路使用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在網路上任意上載、轉貼、於網路拍賣盜版品或利用點對點傳輸 (P2P) 軟體非法傳輸未經授權的影片、音樂或文章，已構成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行為。
- 著作權人除可對網路使用者提出告訴外，亦得選擇向ISP業者發出通知，要求ISP業者移除該等侵權資訊；
- 而依據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網路使用者如涉嫌侵權行為達3次者，ISP業者可能會對該名使用者終止其全部或部分的服務，包括斷線的情形。因此，特別提醒網路使用者，應注意在網路利用他人著作的合法性，避免觸法。

- 許多網路使用者係因一時疏忽而不慎涉及網路侵權行為，著作權法所建立的「通知/取下」機制，對此一現象可發揮相當的教育警示作用，亦即透過ISP業者將涉有侵權的通知轉知予使用者，將使網路使用者重新檢視自己在網路流通資訊的行為有無涉及侵權的疑慮，使侵權行為獲得及時的遏止，除避免再次侵權，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追（著作權人不一定會追究網路使用者的不法行為），更具有將司法資源做最有效益運用的正面意義。
- 如果網路使用者認為自己的網路行為並無侵權問題，可以向ISP業者提出「回復通知」，要求回復被移除的資訊，
- 同時網路使用者如因著作權人的不實通知而遭受損害者，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規定，網路使用者得向該提出不實通知的人請求損害賠償，以遏止權利人濫發通知，並維護自身正當權益。

- 著作權在設計上已兼顧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權的保護，亦即ISP業者依著作權人通知移除涉嫌侵權資料後，僅有在網路使用者提出「回復通知」時，著作權人因而得以知悉被檢舉網路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俾為著作權人提起訴訟程序的準備，以確定使用者究有無侵權情事；
- 因此，在網路使用者並未發送「回復通知」的情況下，網路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均不會提供給檢舉的著作權人。
- 據實務觀察得悉，在第一階段權利人發送「通知」予ISP業者，經ISP業者移除侵權資料時，通常侵權情事即能被遏止，網路使用者主張自己並未涉及侵權而發送「回復通知」的案件非常的少。
- 因此，對於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權的保護在著作權法已被充分考量，僅在上述說明四的有限情形下，始予揭露予權利人。

創作是文化靈魂
法律是激勵動能



謝謝聆聽

